

4	市级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高磁式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磁场成型压机	939-15020091	2016年12月
5	市级	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	高磁式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磁场成型压机	2013B10016	2013年4月-2015年8月

5、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专业从事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修订了专用设备相关行业及产品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公司作用
T/ZZB2123—2021	《永磁材料成型数控液压机》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JB/T6584-1993	《磁性材料液压机技术条件》	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与修订单位
330213000000BQD08-2022	《全电动稀土永磁材料数控成型压机》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330213000000BQD09-2022	《BDES35025T 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压机》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330213000000BQD10-2022	《BQDHD-1800F 系列氢碎炉》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1-2018	《氢碎炉》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2-2017	《BQDHD1560900 氢碎炉》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7-2017	《智能稀土永磁成型烧结一体生产线》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3-2015	《磁力成型机》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4-2015	《全自动磁场成型机技术条件》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BQD06-2016	《全自动圆柱磁场成型生产线》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

6、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针对非专利技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对生产的核心工序进行加密管理，非特定人员无法获知关键物料组成、结构、尺寸等关键信息，杜绝商业秘密外泄隐患；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保密条款，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详细约定，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了非专利技术外泄风险。

（二）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和奖项

1、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百达智能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133101188	-	2021.12.10-2024.12.10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管理局	浙奉字第22-A-247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许可	2022.12.12-2027.12.12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9133028355114602240001X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的登记表	2020.03.28-2025.03.27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JX甬D2022054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达到的等级(一、二、三级)的认可	2022.08.02-2025.08.0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21E20337R3M	磁粉的加工和服务;稀土加工设备(氢破碎炉、磁场成型压机及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021.09.14-2024.09.13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21S30266R3M	磁粉的加工和服务;稀土加工设备(氢破碎炉、磁场成型压机及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021.09.14-2024.09.1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22Q30554R4M	磁粉的加工和服务;稀土加工设备(氢破碎炉、磁场成型压机及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022.11.09-2025.11.08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ZJLH22IP0248R0M	磁粉的加工和服务;稀土加工设备(氢破碎炉、磁场成型压机及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08.09-2025.08.08
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宁波市奉化区商务局	2819626	磁场成型压机等产品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的登记	2022.08.12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2830216224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合法主体,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的食品经营许可凭证	2022.01.06-2027.01.05
11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ZCJM2022P1076401R0M	永磁材料成型数控液压机	2022.08.15-2028.08.14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11215345号	是单位、团体、和个人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有此证的公司方可有营运的车辆,是车辆上营运证的必要条件	2022.10.09-2026.09.28
13	固定污染	生态环境部	91370611M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	2022.06.09-2

	源排污登记回执		A952N044 8001W	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的登记表	027.06.08
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态环境部	91150291M A0QPL7E3 6001Z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的登记表	2022.04.12-2027.04.11

2、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1	2023年1月	2022年度国内首台（套）装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	2022年11月	入选“第二批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名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2年5月	第三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4	2022年7月	入选“奉化区2022年度三星绿色工厂”名单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	2021年12月	2021年度创新贡献奖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6	2021年7月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7	2019年5月	2018年“和丰奖”工业设计大赛最佳设计产品奖铜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8	2019年3月	2018年度转型创新奖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9	2019年3月	2018年度宁波市信用示范小微企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18年12月	入选“2018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2018年11月	2018年宁波名牌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2	2018年10月	入选“2018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2018年10月	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优秀奖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4	2018年8月	浙江省内首台（套）产品荣誉证书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2018年3月	2017年度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2018年3月	2017年度转型创新奖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17	2018年2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	宁波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358,280.08	9,191,445.72	-	36,166,834.36	79.74%
机器设备	70,029,581.97	19,338,329.13	-	50,691,252.84	72.39%
运输设备	8,560,908.50	5,488,535.70	-	3,072,372.80	35.89%
电子设备	3,554,365.72	1,965,340.75	-	1,589,024.97	44.71%
器具及家具	1,259,134.12	895,418.83	-	363,715.29	28.89%
合计	128,762,270.39	36,879,070.13	-	91,883,200.26	71.36%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达智能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5085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	16,723.28	工业	自建房	无
2	百达智能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6792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25号	9,940.41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3	百达智能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创苑路98号9号楼1-1	137.22	商业	购买	抵押
4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770号	创苑路98号3号楼12-3	334.00	办公	购买	抵押
5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91号	创苑路98号3号楼12-4	344.46	办公	购买	抵押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及无偿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百达智能	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氢破车间	生产	3,500	2018.01.01-2026.12.31
2	中科百达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规划路8-15号	生产	办公大楼207室：43m ² ； 5号厂房：3,024m ²	2020.07.01-2023.06.30

注：2020年7月1日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入驻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简称“稀土中心”）创新产业园（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规划路8-15号），稀土中心将办公大楼207室43平方米，及5号厂房3024平方米交付该公司用于办公、实验、生产用地，免费使用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

1	防爆连续式氢碎炉	20	2,146.29	1,978.04	92.16
2	防爆旋转式氢碎炉	61	1,615.81	979.90	60.64
3	集装箱水电解制氢设备	1	320.35	320.35	100.00
4	扩散氢分析仪	5	306.57	173.39	56.56
5	数控卧式铣镗床	1	275.80	249.85	90.59
6	龙门式数控镗铣	1	227.70	116.58	51.20
7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	222.22	46.22	20.80
8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3	182.77	108.93	59.60
9	变压器	3	150.08	137.13	91.37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7	143.46	124.59	86.85
11	三坐标仪	1	114.34	112.52	98.40
12	数控立式车床	1	86.42	44.25	51.20
13	防爆单梁凹凸起重机	1	57.52	54.30	94.40
14	废气处理设备	1	44.10	23.44	53.15
15	高压柜	1	38.65	35.87	92.80
16	箱式变压器	1	30.75	29.27	95.20
17	氢气站	1	28.50	27.13	95.20
18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27.26	26.60	97.60

(五)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百达智能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5085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108号	24,9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28日
2	百达智能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6792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25号	13,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2月19日
3	百达智能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创苑路98号9号楼1-1	141.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4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770号	创苑路98号3号楼12-3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5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91号	创苑路98号3号楼12-4	20.7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6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91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	12.8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权第0095886号	1、2号-1-25				
7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89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26	12.8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8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903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27	12.8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9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902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195	13.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10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69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196	13.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11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92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197	13.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12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5871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198	13.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13	百达智能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769号	创苑路98号地下室入口1、2号-1-199	13.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22日
14	包头堇创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481号	曙光路以东、沼园东路以北	16,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1月21日

2、商标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注册商标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百达智能		10684492	第7类	2023.07.16	无
百达智能		890756	第7类	2026.10.27	无
百达智能	百琪达	26237539	第7类	2028.09.27	无
百达智能	百达智能	26245018	第7类	2028.11.20	无

百达智能		50419529	第 7 类	2031.10.20	无	
百达智能		66505084	第 7 类	2033.02.06	无	
国际注册商标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进入国别	备注
百达智能		1403889	第 7 类	2027.12.05	欧盟、日本、美国	马德里国际协定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达智能	百琪达氢碎炉控制系统 V1.0	2018SR967292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2	百达智能	百琪达磁场成型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9671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3	百达智能	平行磁场成型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49967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	百达智能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84125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5	百达智能	多工位连续式氢碎炉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84194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稀土合金粉氢化用氢破炉	ZL201010549032.9	发明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一种用于稀土材料压制用的模压系统	ZL201210548905.3	发明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全自动密封成型模压机	ZL201210425537.3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稀土永磁合金粉称粉倒粉装置	ZL201210594764.9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一种实验室用氢破和镉渗透两用反应炉	ZL201210525789.3	发明	2012年12月5日	2015年4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ZL201410409591.8	发明	2014年8月19日	2016年4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磁场成型压机手套箱自动取料机机构	ZL201610648997.0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2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钽铁硼磁场成型压机送料机构	ZL201610654339.2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2018年5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连续转动式氢破生产线	ZL201610651252.X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2018年5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脉冲式干湿混合型喷脱模剂系统	ZL202011527601.X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全自动成型压机手套箱	ZL201420467266.2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称粉装置	ZL201420467501.6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带机械手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ZL201420467510.5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用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电控柜	ZL201420467664.4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盒	ZL201420469321.1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送料装置	ZL201420466632.2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带机械手的高效全	ZL201420467123.1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8	公司	一种氢破炉筒体的自动控制后盖	ZL201620856251.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氢破炉安全防护装置	ZL201620856434.6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连续转动式氢破生产线	ZL201620865255.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氢破炉磁流密封体防撞机构	ZL201620865993.3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钽铁硼用码盘机的取料机构	ZL201620862703.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2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双层双开门控制箱	ZL201620861801.1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钽铁硼磁场成型压机送料机构	ZL201620867392.6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钽铁硼用码盘机	ZL201620864341.8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3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钽铁硼用码盘机的升降平台	ZL201620860158.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3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钽铁硼磁场成型压机称粉机构	ZL201620869796.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3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手套箱气闸门	ZL201620867433.1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钽铁硼毛胚包装自动取料手套箱	ZL201620858133.7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钽铁硼毛胚包装手套箱	ZL201620867369.7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全自动辐射环浮动式磁	ZL201820333079.3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场成型压机的成型装置							
32	公司	一种全自动辐射环浮动式磁场成型压机的称粉缓冲机构	ZL201820333078.9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全伺服式自动压机	ZL201820332564.9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一种全伺服式自动压机的成型装置	ZL201820332101.2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磁场成型压机的悬浮式自适应辐射环系统	ZL201820332064.5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多层手套箱	ZL201820333193.6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多层手套箱的运料机构	ZL201820332103.1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成型码盘烧结一体机	ZL201820332604.X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一种成型码盘烧结一体机的码料机构	ZL201820332128.1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的仿形气爪臂冷却机构	ZL201820332531.4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的模架冷却机构	ZL201820333089.7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一种中转车	ZL201820333087.8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	ZL201820333103.3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压机的加热模压机构							
44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	ZL201820332080.4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一种全自动辐射环浮动式磁场成型压机	ZL201820332648.2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一种磁场成型压机的同步旋转承压式成型模具结构	ZL201820332078.7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一种全自动辐射环浮动式磁场成型压机的清粉机构	ZL201820333077.4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一种成型码盘烧结一体机的自动上盘码料机构	ZL201820332603.5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的冷却机构	ZL201820333090.X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的进料装置	ZL201820333102.9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一种成型码盘烧结一体机的码盘送烧结机构	ZL201820333213.X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一种全自动浮动式热压成型压机的悬浮式自适应热压系	ZL201820333104.8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统							
53	公司	一种连续镀膜设备的进料机构	ZL201821559966.9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一种连续镀膜设备的翻转机构	ZL201821559980.9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一种连续镀膜设备	ZL201821560759.5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一种并联式连续镀膜设备	ZL201821560758.0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全电动单片成型、码料、码盘、中转车一体生产线	ZL201921874439.1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集成式成型、码料、码盘生产线的不停机检修机构	ZL201921858767.2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7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一种集成式成型、码料、码盘生产线	ZL201921858798.8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7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一种料盘过渡转送机构	ZL201921860428.8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8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一种磁粉称粉机	ZL202020005060.3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2020年8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一种磁粉称粉机进料管安装结构	ZL202020005062.2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2020年8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一种全电动单片铁硼一体式生产线的空盘送料机构	ZL201921858760.0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一种三轴码料系统	ZL201921860399.5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公司	一种用于磁粉称粉机的震料斗	ZL202020005434.1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公司	一种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ZL202023112314.0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一种自动真空包装机的真空室壳体结构	ZL202023117311.6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一种氢碎炉的隔离出料结构	ZL202121999660.7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一种法兰自动锁紧结构	ZL202121998479.4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一种多连接端口的氢碎炉筒体	ZL202121999520.X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司	一种氢碎炉真空系统	ZL202121998522.7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一种氢碎炉主管道启闭控制结构	ZL202121998520.8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司	一种钽铁硼成型平行压机	ZL202121474321.7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公司	一种同侧进出料的氢碎炉	ZL202121999658.X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4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公司	一种氢碎炉加热筒体的安装结构	ZL202122717023.2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4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公司	一种氢碎炉加料车	ZL202121999535.6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公司	一种热压成型压机的匀料组件	ZL202221074632.9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7日	2022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公司	一种热压成型压机的取料机构	ZL202221074559.5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7日	2022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公司	一种热压成型压机的运料机构	ZL202221074433.8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7日	2022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公司	一种热压	ZL20222107	实用	2022年5月	2022年11	10年	原始	无

		成型压机的模压机结构	4431.9	新型	7日	月1日		取得	
81	公司	一种热压成型压机的加料组件	ZL202221074432.3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7日	2022年11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司	一种氢碎炉进料端盖启闭控制结构	ZL202121998504.9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司	一种上模切换机构	ZL202222149359.9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司	一种芯棒仓结构	ZL202222149457.1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公司	一种氢碎炉设备	ZL202222074806.8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2023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公司	一种芯棒周转机构	ZL202222149472.6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司	一种芯棒运料机构	ZL202222149461.8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公司	一种氢碎炉的加料系统	ZL202320065429.3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3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公司	一种氢碎炉的倒料装置	ZL202320062344.X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3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公司	一种密封周转工件的周转装置	ZL202320062425.X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3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ZL201430293567.3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盒	ZL201430293579.6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BDM-350-D)	ZL201530530090.0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司	氢破炉(连续式QPL)	ZL201530530087.9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公司	电控箱	ZL201930598677.3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5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六) 发行人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29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1	17.90%
31-40 岁	57	24.89%
41-50 岁	63	27.51%
51 岁及以上	68	29.69%
合计	229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8	60.26%
采购销售人员	7	3.06%
管理和行政人员	41	17.90%
财务人员	6	2.62%
技术研发人员	37	16.16%
合计	229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9.61%
大专	62	27.07%
高中及以下	145	63.32%
合计	229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项目	缴费人数
160	养老保险	149
	医疗保险	149
	失业保险	149
	工伤保险	149
	住房公积金	14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项目	缴费人数
202	养老保险	184
	医疗保险	184

	失业保险	184
	工伤保险	184
	住房公积金	18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项目	缴费人数
229	养老保险	215
	医疗保险	215
	失业保险	216
	工伤保险	233
	住房公积金	207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公司进行返聘，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另一方面，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

此外，公司为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故工伤保险缴费人数会高于其他险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晗权先生，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兴杰先生，详见“第四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周年生先生，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三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维修电工；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百达机床，历任金工车间维修电工、电工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历任装备生产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

方辉鹤先生，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任成型工段长；2010 年 4 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历任装备生产部电工、装备生产部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装备生产部经理助理、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

姓名	专业职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取得的成果及奖项
王晗权	无	23,900,000 股	1,180,000 股	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7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获奖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用氢破碎炉

				合伙) 271.4 万元, 出资比例 29.50%	项目负责人、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生产线的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全电动单片成型码盘一体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
王兴杰	高级工程师	无	120,000 股	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万元, 出资比例 3.00%	2017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3 获奖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用氢破碎炉项目主要成员、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生产线的技术攻关项目主要成员、全电动单片成型码盘一体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成员、无/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产业化关键装备研发项目成员
周年生	工程师	无	60,000 股	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万元, 出资比例 1.50%	2017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6 获奖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用氢破碎炉项目成员、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生产线的技术攻关项目成员、全电动单片成型码盘一体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员、无/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产业化关键装备研发项目成员
方辉鹤	工程师	无	40,000 股	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17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5 获奖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用氢破碎炉项目成员、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生产线的技术攻关项目成员、无/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产业化关键装备研发项目成员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9.3023%；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有股份均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提升研发水平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使企业在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进程中得到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研发费用	1,192.53	849.64	721.38
营业收入	18,715.17	13,958.57	10,841.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6.09%	6.65%

2、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永磁设备行业发展，及时把握行业内技术迭代更新及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储备新项目、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投入	研发人员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BQDHD-1800F-4C 连续式氢破碎炉	298.53	王兴杰、周年生	主机、轨道部分已设计出图试安装完成，电气调试已完成	(1) 为智能化车间做准备，方便 AGV 车做运转； (2) 取消加料架，减少设备占地，整体自动化程度高，加料方便	样品试制阶段
2	THOR350-400KN-2-1 全电动数控成型 MPML 无人生产线	156.25	朱昊、曹健、周年生	已于 2023 年 2 月机械部分安装完成，电气调试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1) 实现全电动无人化精密成型和自动码料的设想； (2) 实现不等静压技术的突破	样品试制阶段
3	BQDHD-1800F 型单体式氢破碎炉	199.40	王兴杰、张沛、方辉鹤	机械安装已完成，电气调试已完成	(1) 增加装载量，提升氢碎效率； (2) 增加智能化控制，智能化监测报警	样品试制阶段
4	BDP350-A-1-1 型平行压全自动生产装备	200.36	曹健、廖道洋、庄辉军	机械安装已完成，电气调试已完成	通过对整机结构、布局进行优化改进，获得更高的成型精度和磁场强度	样品试制阶段
5	BDF-350FS 全自动辐射取向数控成型机	31.30	于开悬、马迟敏	2023 年 3 月底已完成设备主体的组装，2023 年 4 月底已完成电气调试，2023 年 5 月底完成设备的优化改进	(1) 成型和脱模状态数据实时记录和分析，以判断成型品的良率； (2) 称重和压力变化时自身进行调整脱模等功能以实现设备的智能化生产	开发阶段
6	电缸智能化生产成套装备	10.14	苏应彦、朱昊	机械主体已完成，图纸已下发，计划 2023 年 4 月初组装完成，2023 年 5 月底完成装备的调试，2023 年 6 月底设备优化改造完成并交付车间使用	形成公司电缸组装的流水化作业，提升管控质量，降低劳动强度以及大幅提升劳动生产率；最终实现车间生产数字化改造	开发阶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开始向境外出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美国 NOVEONMAGNETICS 签订了关于销售磁场成型压机的合同；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英国 UNIVERSITYOFBIRMINGHAM 签订了销售磁场成型压机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两笔境外销售的产品均未生产完毕，尚未发出。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德国 GKNSINTERMETAL 签订了关于销售磁场成型压机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境外销售产品已发出，但尚未完成安装，未确认收入。

公司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参股子公司宁波昇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
1	宁波昇达	（奉）应急罚（2022）022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宁波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 款 30,000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宁波昇达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宁波昇达打磨机防护罩缺失，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6 项和 6.2.1 项的要求；成型压机急停开关缺失，不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第 2.6.3 项的要求；风扇插座缺少接地线，不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第 2.2.4 项的要求，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宁波昇达就上述行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 30,000 元罚款。

2023 年 2 月 17 日，宁波昇达取得了宁波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经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证土地、厂房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无证土地、厂房的情形，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产权证	约定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使用状态
1	百达机床	莼湖街道曲池村奉松路旁	680.3 m ²	2,067 m ²	部分有	5,000 m ²	工业用地	2023年4月完成搬迁
2	百达机床、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莼湖街道袁岙村	3,500 m ²	12 亩	无	3,500 m ²	集体土地	正在使用

注：莼湖镇袁岙村生产厂房出租方为百达机床，土地出租方为奉化市莼湖镇袁岙村经济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两处厂房作为其永磁加工车间，其中，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厂房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权证，但是该厂房经过改扩建，实际使用面积已经超出原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的规划面积，超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及权利证书，该超出部分建筑物存在因违法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曲池村厂房的租赁并完成生产线搬迁工作；公司租赁的奉化区莼湖镇袁岙村生产厂房由百达机床建设，但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该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权证，且该厂房所占用土地为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

针对袁岙村租赁厂房存在的被拆除法律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2023年3月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矿产管理及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0年4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管理及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2023年3月7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15日注册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3年3月8日，奉化区莼湖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租赁位于我街道袁岙村金腾厂北首地块用作生产经营，上述地块未被纳入我街道拆迁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其进行拆除，其现在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

(4) 2023年2月28日，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补充确认对公司的土地租赁事宜。

(5) 2023年3月8日，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袁岙村村民代表

会议已将位于金腾厂北首地块出租给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2023年2月28日，本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相关事项经讨论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村民讨论审议通过确认上述土地出租事宜，继续按照原有相关协议执行，同意目前实际使用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按现状使用，目前无任何中止/终止协议、要求承租方、实际使用方搬迁等安排。”

（6）2023年3月8日，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生产经营的声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我村集体土地用于稀土永磁磁粉加工，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或中止的情形，我社集体同意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

（7）2023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出具承诺：“1.公司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工作；2.若因袁岙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保荐人及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目前用于永磁磁粉加工的袁岙村厂房占用的是集体土地，但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符合国土、房产、规划等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奉化区莼湖街道办事处出具了未来五年内无拆除计划的证明，上述厂房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并生产经营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出具承诺，有效避免了因被主管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袁岙村厂房占用集体土地用作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董事长王晗权兼任总经理，董事中共1人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次换届选举，共召开了26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的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次换届选举，共召开了17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次会议提名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2022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邓建军、管宏斌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时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的改变，使内部控制有效性得到保障，本公司还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78 号），认为“百达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通过同辉磁电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 占用余额	当期拆出资金	当期偿还 资金	期末资金 占用余额
2020年	王晗权	17.82	500.00	529.66	0

注：2020年期初，王晗权占用资金余额为17.82万元，主要系王晗权因2019年3月个人银行贷款到期从公司拆借500万元资金归还其贷款，形成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拆借本金于2019年12月归还公司，利息于2020年4月归还公司。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20年12月，公司将资金占用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11.84万元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

（二）整改措施

1、自2021年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已收回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公司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系合法借贷关系，资金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上述资金往来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王晗权持有驰昇投资合伙份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夫妇未持有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未控制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晗权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晗权先生、王爽女士。

王晗权先生、王爽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静	持有公司 21.3488% 股权
驰昇投资	持有公司 9.3023% 股权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宁波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4.00%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9.00%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3.0357%；胡伦江持股 16.7411%，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袁迪欢持股 16.7411%，担任监事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14%，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述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轶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静、及其配偶持股 100%，王静担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中欧良种赛马繁育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静持股 30%的公司
宁波天驿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静持股 30%的公司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建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司
宁波向东文化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建军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高新区无中生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建军担任监事的公司
安徽耐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建军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苏耐酷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建军担任监事的公司（2023 年 5 月辞任）
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持股 48%，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宁波汇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2023 年 5 月辞任）
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曾持股 30%（2023 年 5 月转让），曾担任监

	事的公司（2023年5月辞任）
上海阳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管宏斌持股100%的企业（该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亿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甬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宏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于2023年1月辞职）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阿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	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6、视同关联方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合计持股4.4186%的股东袁迪欢、与公司关系密切的合计持股2.2084%的股东胡伦江以及二人控制的公司视同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迪欢	直接持有公司2.32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0930%股权，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昇达的股东及监事
胡伦江	直接持有公司1.161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465%股权，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昇达的股东及执行董事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胡伦江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胡伦江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海曙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胡伦江配偶胡欣持股50%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迪欢持股8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市奉化同辉磁电有限公司	袁迪欢持股6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迪欢持股10%，担任经理、董事
宁波源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迪欢持股10.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22年12月注销

注1：胡伦江自2022年2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2022年2月起，发行人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2：袁迪欢自2022年2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出于谨慎考虑，自2022年2月起，发行人将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4,421,457.20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026,221.39	2,672,665.55	-
	关联租赁	662,080.07	483,809.52	380,952.3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64,988.39	2,338,626.31	2,445,030.3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 1：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34,841.97	-	-
2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6,615.23	-	-

注 1：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349,317.02	-
		销售商品		1,327.43	-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731,313.84	310,428.19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8,575.96	-	-
		销售商品	1,800.62	11,592.91	-
		销售固定资产	2,778,761.06	-	-
3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486.72		

4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9		
---	--------------	------	--------	--	--

注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60,571.43	102,857.14	-
		出租设备	17,699.12	-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857.14	-	-
3	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	租赁厂房	380,952.38	380,952.38	380,952.38

注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64,988.39	2,338,626.31	2,445,030.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晗权、王爽	不超过最高额 22,000,000.00	2018.2.28	2023.2.28	是	注 1
王晗权、王爽	不超过最高额 10,000,000.00	2019.8.14	2022.8.14	是	注 2
王晗权、王爽	不超过最高额 10,000,000.00	2020.3.5	2025.3.4	否	注 3
王晗权	不超过最高额 20,000,000.00	2020.4.23	2023.4.22	是	注 4
王晗权	不超过最高额 13,500,000.00	2018.9.21	2021.9.20	是	注 5
王晗权	不超过最高额 10,000,000.00	2022.3.1	2027.3.1	否	注 6
王爽	不超过最高额 10,000,000.00	2022.3.1	2027.3.1	否	注 7
王晗权	不超过最高额 19,700,000.00	2022.5.23	2025.5.22	否	注 8
王晗权、王爽	不超过最高额 11,000,000.00	2022.3.17	2032.12.31	否	注 9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2018 年 2 月 28 日, 王爽、王晗权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6400KB20188112)，为本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不超过2,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公司借款合计本金为0万元，应计利息0元。

注2：2019年8月14日，王晗权、王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奉化190022号），为本公司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0万元，应计利息0元。

注3：2020年3月5日，王晗权、王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奉化2020人个保18），为本公司自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0万元，应计利息0元。

注4：2020年4月23日，王晗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90000753），为本公司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0万元，应计利息0元。

注5：2018年9月21日，王晗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180001930），为本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不超过1,3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0万元，应计利息0元。

注6：2022年3月5日，王晗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奉化220016号），为本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止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1,000.00万元，应计利息10,312.5元。

注7：2022年3月5日，王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奉化220017号），为本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止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1,000.00万元，应计利息10,312.5元。

注8：2022年05月24日，王晗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20001242），为本公司自2022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止不超过1,97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700.00万元，应计利息7,638.89元。

注9：2022年3月17日，王爽、王晗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11—2022年奉化（保）字0015号），为本公司自2022年3月17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下，借款合计本金为1,000.00万元，应计利息9,930.56元。

3、关联方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年末余额		2020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1,541.08	3,577.05	448,722.87	22,436.14	-	-
2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00.00	2,930.00	-	-	-	-
3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6.00	-	-	-	-

注1：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1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2：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	4,714,965.56	-	-

	统有限公司			
2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63,679.20		

注 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向齐昇自动化关联采购的情况

1、齐昇自动化与胡伦江的基本情况

(1) 齐昇自动化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51101799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伦江
注册资本	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胡伦江持股 50%; 胡欣持股 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 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网络技术服务; 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 (除须审批项目) (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 胡伦江与胡欣系夫妻关系。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自动化产品的代理商和集成商, 是汇川技术、西门子、欧姆龙等品牌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代理商。

(2) 胡伦江基本情况

胡伦江先生, 197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担任主任工程师;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通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部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 在宁波海曙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2010 年 2 月至今, 在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在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胡伦江在大学期间专业为电气自动化, 大学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工控自动化相关工作, 在工控自动化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胡伦江的配偶胡欣亦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 胡欣主要负责代理品牌的采购工作。

2、胡伦江两次入股百达智能的背景

百达智能生产的成型压机设备需要工控自动化技术来控制设备的精度。早在 2001 年, 王晗权

因购买工控自动化产品时与胡伦江相识（当时胡伦江配偶与他人共同成立的宁波海曙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欧姆龙工控自动化产品代理商）。2010年4月百达有限成立后，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1）第一次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17年10月，在百达智能新三板申报挂牌之际，百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2.3元每股的价格向驰昇投资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胡伦江此次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45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15%。胡伦江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本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公允。

（2）第二次通过定向增发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21年11月，百达智能启动定向发行融资，百达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5.2元每股的价格向王晗权、王爽、袁迪欢、胡伦江等9名自然人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2月15日，公司取得《关于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3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4,000,000股。

胡伦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直接持有百达智能5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16%。胡伦江本次参与百达智能定向增发，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发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公允。

自此，胡伦江合计持有发行人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084%。胡伦江历次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基于本人个人投资判断，历次入股价格公允。

3、与齐昇自动化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全自动成型压机、全电成型压机集合了软件、工控自动化和机械三大专业领域，采用了各种高精度的导向、进给、调整、检测系统或部件，用以保证生产装备的高精度。基于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性、一致性要求，公司的设备采用工控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幅降低下游用户产品不合格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生产的大型设备对工控自动化系统，如自动控制、网络化控制及生产精度的传感有非常高的要求，工控自动化系统有众多的功能模块并需要完善的嵌入式解决方案，齐昇自动化在该领域深耕多年，专业且经验丰富。一方面，齐昇自动化代理了多家知名工控品牌，对工控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产品库存情况敏感度较高，对产品模组非常熟悉，与发行人同位于宁波，

供货与服务及时；另一方面，齐昇自动化具有丰富的工控自动化设计和集成经验，与公司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对公司产品及需求非常了解，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公司产品工控自动化升级需求。

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允性

齐昇自动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便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实际控制人胡伦江自 2022 年 2 月因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控制的齐昇自动化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①汇川技术品牌代理与价格审核机制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汇川技术的代理商，根据汇川技术采购系统下单要求，代理商首次开发的客户录入至汇川技术采购系统后，其他代理商以及终端客户则无法针对该客户向汇川技术直接采购。

汇川技术的采购系统要求代理商采购产品时列明采购数量、销售单价、终端用户名称等信息，汇川技术对代理商的利润进行控制，对代理商提交的订单尤其是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审核，同时，汇川技术的业务人员也会与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对代理商提交的明显高于/低于市场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汇川技术的销售代表与发行人就通过齐昇自动化采购的汇川技术产品会进行沟通，且发行人与汇川技术双方签署有《保密协议》。

②西门子、欧姆龙等品牌代理与价格审核机制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代理西门子、欧姆空等产品，西门子、欧姆龙作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控自动化产品品牌，其产品有官方指导价和代理商折扣价，代理商通常根据上游订单需求，提前向西门子、欧姆龙等供应商下采购订单，提前锁定货源。

齐昇自动化作为多家工控自动化品牌的代理商，其销售给百琪达的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事项等做出了明

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23年3月，关联方齐昇自动化自愿放弃了其就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并将该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自2023年3月起，宁波堇创开始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

2、发行人与百达机床签署了《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终止了发行人与百达机床就原曲池厂房的租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一）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94.85万元、146.01万元、52.70万元，自2022年9月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相关票据找零所涉及到的客户与公司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2021和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包头堇创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2021年发生1次，转让金额为100万元，2022年发生8次，合计转让金额737.80万元，相关款项用于包

头董创支付工程款。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针对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

（二）通过员工通讯费补贴形式报销无票费用

经核对公司账簿及王晗权个人银行流水，2020 年度，王晗权存在通过员工通讯费补贴报销无票费用 55.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记账时间	记账备注	占用主体	当日拆出金额（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通讯费补贴	王晗权	47,1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1 月份通讯费补贴	王晗权	47,700.00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月份通讯费补贴	王晗权	47,7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7,7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7,7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5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6,200.00
2020 年 7 月 29 日	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4,7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4,1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3,8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5,000.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5,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1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王晗权	45,000.00
合计			551,700.00

上述无票费用主要系王晗权 2020 年度个人为公司购买防疫物品、招待费和个人支付高管奖金等形成，具体形成明细如下：

序号	无票支出类型	支出时间	金额（万元）
1	口罩、消毒物品等支出	2020 年 1-3 月	37.23
2	高管奖金支出	2020 年 6 月	9.36
3	公司绿化支出	2020 年 12 月	7.59
4	招待费支出	2020 年 6 月	2.00
合计			56.18

其中，口罩、消毒物品等支出主要系 2020 年 1 月-3 月王晗权通过个人关系为公司及员工购买口罩、消毒物品等防护物品的支出；高管奖金支出主要因为公司某高管自主完成项目申报，对其奖励，该高管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公司绿化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为公司购置绿化树木支出；招待费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业务招待支出。

王晗权通过通讯费补贴形式进行的无票费用报销的上述费用为王晗权个人为公司真实支出费用，其报销金额低于实际支出金额，不存在通过通讯费补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通讯费补贴

形式进行无票费用报销发生在 2020 年，除此之外，王晗权无其他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偿还
1	宁波银行	500.00	2,117.50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0/2/25	2021/2/25	已偿还
2	宁波银行	500.00			2020/2/28	2021/2/28	已偿还
3	宁波银行	400.00			2020/3/4	2021/3/4	已偿还
4	农业银行	590.00			2020/2/28	2021/2/28	已偿还
5	农业银行	390.00			2020/3/5	2021/3/5	已偿还
6	中国银行	420.00	420.00	宁波臻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2021/3/13	已偿还

注：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胡伦江控制的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间，公司通过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受托支付金额累计为 2,380.00 万元，通过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转贷金额 2,117.50 万元，差额 262.50 万元为公司实际支付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及其授信银行商定，在满足银行贷款资金监管的前提下，为保障发行人银行借款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贷款银行对发行人的贷款资金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转贷资金。发行人通过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上述资金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

202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借款均已按规定还本付息。

根据 2023 年 1 月取得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立即停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已将转贷涉及的相应借款全部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并且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2、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0,557.66	6,838,622.50	2,469,71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4,915.44	6,471,123.49	24,927,65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842,252.18	16,728,368.63	14,740,797.94
应收账款	60,571,475.37	38,844,537.39	34,985,974.24
应收款项融资	4,916,125.77	2,572,313.53	5,750,961.04
预付款项	1,887,456.15	1,351,597.73	1,139,6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5,289.27	1,137,765.67	6,540,90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55,191.66	61,978,256.93	39,627,902.89
合同资产	9,363,691.72	4,930,642.50	3,001,03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1,802.62	260,428.47	14,721.30
流动资产合计	209,668,757.84	141,113,656.84	133,199,32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8,954.31	4,388,395.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881.73	1,0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7,251.18		
固定资产	91,883,200.26	68,298,298.39	47,895,494.99
在建工程	32,596,378.09	10,612,060.92	12,475,97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50,925.02	9,018,777.10	
无形资产	23,635,430.38	23,986,596.00	18,012,3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7,060.95	1,913,246.17	1,535,11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27.31	1,235,164.06	1,008,50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37.32	3,560,507.06	655,6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73,446.55	124,013,044.72	82,183,083.49
资产总计	376,442,204.39	265,126,701.56	215,382,4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2,611.11	29,366,405.02	39,037,0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0,000.00	6,154,80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30,318,095.78	32,766,214.15	9,918,86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962,221.55	29,006,112.81	19,559,73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93,987.32	4,547,745.57	3,602,849.71
应交税费	5,450,632.30	2,323,206.59	3,649,238.99
其他应付款	565,016.18	455,502.27	190,78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872.76	892,523.94	
其他流动负债	22,082,826.79	16,393,314.48	13,704,069.60
流动负债合计	170,995,263.79	121,905,824.83	92,062,57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16,942.63	7,718,49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2,340.38	1,478,326.15	1,727,90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47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2,758.49	9,196,820.45	1,727,908.70
负债合计	184,718,022.28	131,102,645.28	93,790,48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879,729.23	39,079,729.23	39,079,72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39,493.78	7,529,517.59	5,310,02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99,406.82	46,022,702.29	36,844,9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18,629.83	131,631,949.11	120,234,675.66
少数股东权益	3,905,552.28	2,392,107.17	1,357,24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24,182.11	134,024,056.28	121,591,92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42,204.39	265,126,701.56	215,382,406.63

法定代表人：王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世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世文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8,635.27	3,874,743.05	1,834,91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79,967.84	5,771,123.49	21,827,65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42,252.18	16,628,368.63	14,740,797.94
应收账款	71,046,569.60	39,036,924.91	34,985,974.24
应收款项融资	4,764,642.02	2,572,313.53	5,750,961.04
预付款项	1,680,763.68	949,771.86	1,085,120.55
其他应收款	29,401,911.99	7,602,680.62	492,90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55,191.66	61,978,256.93	39,627,902.89
合同资产	9,363,691.72	4,930,642.50	3,001,03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358.50		
流动资产合计	239,080,984.46	143,344,825.52	123,347,26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18,954.31	17,508,395.02	8,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881.73	1,0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7,251.18		
固定资产	77,652,720.36	66,486,973.68	47,780,645.41
在建工程	1,835,594.82		12,475,97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1,958.02	1,259,154.38	

无形资产	17,607,705.58	17,833,293.60	18,012,3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14.46	1,741,384.56	1,535,11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164.06	1,008,50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098.32	3,511,607.06	655,6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12,478.78	110,575,972.36	90,688,233.91
资产总计	365,293,463.24	253,920,797.88	214,035,50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2,611.11	29,366,405.02	39,037,0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0,000.00	6,154,80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26,730,759.41	30,586,521.25	9,918,866.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1,457.79	4,445,023.31	3,582,464.88
应交税费	5,403,625.67	2,311,618.23	3,649,238.99
其他应付款	543,616.18	455,502.27	190,78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2,962,221.55	29,006,112.81	19,559,738.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814.56	407,678.20	
其他流动负债	22,082,826.79	16,393,314.48	13,704,069.60
流动负债合计	166,397,933.06	119,126,975.57	92,042,19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2,669.03	878,21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2,340.38	1,478,326.15	1,727,90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47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8,484.89	2,356,538.88	1,727,908.70
负债合计	173,956,417.95	121,483,514.45	93,770,10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879,729.23	39,079,729.23	39,079,72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39,493.78	7,529,517.59	5,310,02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117,822.28	46,828,036.61	36,875,64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37,045.29	132,437,283.43	120,265,39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93,463.24	253,920,797.88	214,035,501.3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151,688.02	139,585,709.33	108,418,876.58
其中：营业收入	187,151,688.02	139,585,709.33	108,418,87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053,927.89	119,157,569.59	90,935,984.54
其中：营业成本	119,404,336.27	93,819,479.60	71,371,12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3,391.11	1,041,490.43	1,149,729.84
销售费用	3,052,380.87	2,925,535.06	1,834,871.79
管理费用	16,510,017.01	11,930,278.78	8,666,608.71
研发费用	11,925,266.44	8,496,375.85	7,213,759.54
财务费用	1,228,536.19	944,409.87	699,885.91
其中：利息费用	1,491,665.70	1,094,915.58	728,872.74
利息收入	141,796.75	25,392.60	39,626.86
加：其他收益	5,925,514.12	3,284,026.30	2,158,33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41.76	1,116,140.41	510,79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179.49	-63,60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224.83	-382,377.00	170,2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913.29	-557,581.25	-521,31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655.26	-848,686.18	-211,19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56.85	309,096.29	8,98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38,279.48	23,348,758.31	19,598,785.00
加：营业外收入	242,550.32	741,996.38	3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6,295.09	549,158.58	146,16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24,534.71	23,541,596.11	19,802,620.63
减：所得税费用	1,824,408.88	2,586,459.97	2,398,96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0,125.83	20,955,136.14	17,403,650.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0,125.83	20,955,136.14	17,403,650.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45.11	-465,137.31	-22,755.5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6,680.72	21,420,273.45	17,426,40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00,125.83	20,955,136.14	17,403,650.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6,680.72	21,420,273.45	17,426,406.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445.11	-465,137.31	-22,75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5	0.45

法定代表人：王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世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世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835,518.18	139,690,307.33	108,418,876.58
减：营业成本	123,763,220.40	93,769,395.08	71,371,128.75
税金及附加	1,889,390.07	949,265.41	1,149,699.84
销售费用	3,052,380.87	2,925,535.06	1,834,871.79
管理费用	14,279,992.64	11,002,730.47	8,612,888.62
研发费用	11,925,266.44	8,496,375.85	7,213,759.54
财务费用	904,284.05	850,801.80	700,156.50
其中：利息费用	1,161,465.57	1,000,030.06	728,872.74
利息收入	131,360.16	22,073.65	39,087.12
加：其他收益	5,925,514.12	3,284,026.30	2,158,33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573.08	1,057,970.22	510,79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179.49	-63,60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172.43	-382,377.00	170,2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353.55	-529,575.33	-521,31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655.26	-848,686.18	-211,19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56.85	309,096.29	8,98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17,046.52	24,586,657.96	19,652,264.50
加：营业外收入	242,550.32	741,996.38	3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6,278.55	547,310.58	146,16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03,318.29	24,781,343.76	19,856,100.13
减：所得税费用	2,703,556.43	2,586,459.97	2,398,96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9,761.86	22,194,883.79	17,457,13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9,761.86	22,194,883.79	17,457,13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99,761.86	22,194,883.79	17,457,13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9,968,732.59	97,224,494.59	72,990,89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7.95	1,572,443.75	1,464,24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595.04	2,558,160.96	2,169,55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94,335.58	101,355,099.30	76,624,69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5,238.92	27,388,965.13	26,931,71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1,818.44	21,912,613.32	16,987,9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5,873.25	8,422,276.95	7,334,5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7,554.99	12,220,564.94	9,196,3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0,485.60	69,944,420.34	60,450,4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3,849.98	31,410,678.96	16,174,21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5,049.09	73,802,729.60	12,850,13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82.47	409,196.17	224,14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973.48	2,887,724.10	735,7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2,2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8,105.04	77,099,649.87	41,472,26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5,007.70	25,414,835.05	24,972,96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04,947.60	59,718,026.49	28,346,7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69,955.30	85,132,861.54	80,619,76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1,850.26	-8,033,211.67	-39,147,49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	1,500,000.00	1,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1,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0,000.00	40,892,000.00	5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90,000.00	42,392,000.00	60,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84,700.00	50,000,000.00	3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263.39	10,976,865.82	6,299,07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411.09	1,243,90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63,374.48	62,220,772.33	37,199,07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625.52	-19,828,772.33	23,080,9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06.51	-306,23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131.75	3,242,464.96	107,64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182.50	1,749,717.54	1,642,07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4,314.25	4,992,182.50	1,749,717.54

法定代表人：王晗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世文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世文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61,676.11	97,276,808.71	72,990,8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7.95	1,572,443.75	1,464,24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801.79	2,520,125.68	2,169,0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6,485.85	101,369,378.14	76,624,1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23,109.03	26,915,060.09	26,916,99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5,845.30	21,158,158.17	16,971,7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3,285.43	8,331,287.92	7,334,5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249.17	11,602,045.11	9,124,4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2,488.93	68,006,551.29	60,347,6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96.92	33,362,826.85	16,276,4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00,101.49	70,702,729.60	12,850,13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013.79	351,025.98	224,14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973.48	2,887,724.10	735,7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27,662,2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7,088.76	73,941,479.68	41,472,26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3,766.14	16,534,841.88	18,810,03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63,518,026.49	33,866,7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1,821.47	5,500,000.00	2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05,587.61	85,552,868.37	79,976,8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8,498.85	-11,611,388.69	-38,504,5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0,000.00	40,892,000.00	5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90,000.00	40,892,000.00	5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84,700.00	50,000,000.00	3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263.39	10,976,865.82	6,299,07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952.38	446,95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4,915.77	61,423,818.20	37,199,07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084.23	-20,531,818.20	21,700,9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06.51	-306,23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088.81	913,389.96	-527,15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303.05	1,114,913.09	1,642,07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391.86	2,028,303.05	1,114,913.09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俊杰、屠朝辉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6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俊杰、屠朝辉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俊杰、屠朝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注册地	性质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票比例
宁波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法人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法人	控股子公司	54%	54%
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法人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	法人	控股子公司	50%	5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10/11	50%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

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